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交易内容：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发集团”）以其持有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天颐”）95%股权及其关联方荆州市天发金塔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天发金塔”）持有黄冈天颐 5%股权评估作价作为对本公司以资抵债的资产，并以此解决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对本公司的部分资金占用。

· 该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 该项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7542.10 万元，本次以资抵债能够有效解决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本次用于以资抵债的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减少关联交易。

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天发集团、天发金塔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在湖北省荆州市签署了《抵债协议书》。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为：天发集团以其持有黄冈天颐 95%股权及其关联方天发金塔持有黄冈天颐 5%股权评估作价作为对本公司以资抵债的资产。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

信汇业评报字（2006）第 1393 号），黄冈天颐资产整体评估价值 7542.10 万元。根据《抵债协议书》有关内容，通过本次以资抵债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可偿还占用天颐科技的资金余额 7542.10 万元。

因天发金塔是天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发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项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未参加表决，履行了回避义务；2 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交易用于以资抵债的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减少关联交易，对天颐科技的资产完整性具有促进作用，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的生产经营体系，符合天颐科技的主营业务范围及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以资抵债行为触发了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条件。此项交易尚须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天发集团

中文名称：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北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家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

经营范围：石油液化气，石油制品，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农副产品深加工，制浆造纸及造纸机械的生产销售及维修、安装服务，房地产开发，政策允许的国内商业贸易（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前置审批的项目仅限于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成员企业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天发集团是经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的集团性控股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目前公司已形成石油、农副产品深加工、房地产、造纸、等主要板块。

经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天发集团总资产：353,265.13 万元，总负债：397,208.46 万元，净资产：-67,551.39 万元。

2、天发金塔

中文名称：荆州市天发金塔建筑工程公司

注册地址：沙市红星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清

企业类型：国有经济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玖拾捌万元

经营范围：承担十六层以下、二十四米跨度以下的建筑物，高度 50 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设施工、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50 万元以下建筑

物的室内室外装饰工程的施工，建筑层面的防水、经营沙石料。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 称：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

住 所：黄冈市黄州沿江路以东(黄冈市东湖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杨宏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用植物油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 2004 年 9 月 11 日止，以上经营范围中未取得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2 月 18 日至（未约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11001800818

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位于黄冈市黄州沿江路以东，临近码头和高速公路，水陆交通都十分便利，公司占地面积近 400 亩，充分利用两湖平原及长江南岸油菜资源，以先进的技术和管理，发展油菜产业。

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2004 年 8 月由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其中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00 万元，占 95%，荆州市天发金塔建筑工程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 5%。

黄冈天颐于 2003 年开工建设的双低油菜籽综合加工项目，于 2004 年 10 月由于管理权转移和后续建设资金等问题，工程建设中止。

该项目的主产品为以双低菜籽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双低菜籽色拉

油、调和油。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处理菜籽 50 万吨，生产精油 20 万吨。

该项目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工业〔2003〕1262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低油菜籽综合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9,995.39 万元（含 300.9 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 16,717.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77.82 万元。

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

依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审字[2006]8593 号审计报告，该公司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 10,358.85 万元，总负债 7,776.05 万元，净资产 2,582.80 万元。

依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6)第 1393 号），黄冈天颐资产整体评估价值 7542.10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双方法定名称

甲方：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荆州市天发金塔建筑工程公司

丙方：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涉及金额：天发集团以其持有黄冈天颐 95%股权及其关联方天发金塔持有 5%股权共计评估作价 7542.1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以

此冲抵天发集团及关联方以本公司的债务。

3、交易合同签署日期：2006 年 11 月 23 日

4、交易合同签署地点：湖北省荆州市

5、交易合同正式生效条件：

(1) 本次资产抵债取得甲方、乙方、丙方三方董事会的通过；

(2) 本次资产抵债取得丙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3) 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资产抵债未提出异议；

(4) 协议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6、定价政策：甲、乙、丙三方同意按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等额抵偿甲方占用资金，即抵债资产评估价值计人民币75,421,037.33元等额抵偿甲方对丙方占用资金，差额计人民币64,290,096.64元的偿还方式，由甲、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以资抵债方案能够有效解决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本次用于以资抵债的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公司在长江流域油菜产业带的合理布点，符合天颐科技的主营业务范围及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独立性，更有利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施“五分开”及后续资产重组的进行。

同时，公司将加强制度建设，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再次发生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资抵债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

1、依据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天发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确属无力以现金、股份清偿等方式清偿对公司的债务。为了避免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发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公司债务。

2、本次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作价，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显失公平的情形。

3、本次用于以资抵债的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减少关联交易，对天颐科技的资产完整性具有促进作用，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的生产经营体系，符合天颐科技的主营业务范围及战略发展方向。

4、本次以资抵债行为触发了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条件。我们认为以资抵债完成后，公司与天发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增加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以资抵债方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6、本次公司以资抵债工作，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务院批转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可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公司委托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本次以资抵债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其市场价值，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八、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以资抵债的法律顾问，并出具了法律顾问意见，其结论如下：

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天颐科技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可以实施。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天颐科技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
- 2、天发集团董事会决议；
- 3、《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资抵债的

独立董事意见函》；

4、天颐科技、天发集团及天发金塔签订的《抵债协议书》；

5、法律意见书；

6、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黄冈天颐资产评估报告书；

8、黄冈天颐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湖北天发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
资产抵偿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资抵债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

1、依据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天发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确属无力以现金、股份清偿等方式清偿对公司的债务。为了避免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发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公司债务。

2、本次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作价，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显失公平的情形。

3、本次用于以资抵债的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减少关联交易，对天颐科技的资产完整性具有促进作用，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的生产经营体系，符合天颐科技的主营业务范围及战略发展方向。

4、本次以资抵债行为触发了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条件。我们认为以资抵债完成后，公司与天发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增加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以资抵债方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6、本次公司以资抵债工作，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务院批转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可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独立董事：胡木生

陈德炳

2006 年 12 月 8 日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以资抵债的报告书 (草案)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十二月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天发集团向天颐科技出具了《关于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说明》，天颐科技董事会认真审阅了该文件后认为：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确属无力以现金、股份清偿等方式清偿对公司的债务，同时也不宜将资产变卖以清偿对公司的债务，为了避免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发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公司债务。

2、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天颐科技对天发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其它应收款余额为 139,711,133.97 元。

3、天发集团以其持有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 95%股权及其关联方天发金塔持有 5%股权评估作价作为对天颐科技以资抵债的资产。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6）第 1393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黄冈天颐资产整体评估价值 7542.10 万元。通过本次以资抵债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可偿还占用天颐科技的资金余额 7542.10 万元。

4、天颐科技 2006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上述议案及相关协议表决过程

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资抵债的独立董事意见函》。本次以资抵债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本次以资抵债交易金额为 7542.10 万元，超过了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达到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标准，本次交易按照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本报告按照《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报送材料与格式》和《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报送材料与格式》编制。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绪言	7
第三节 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8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8
二、交易各方产权及控制关系	12
第四节 本次以资抵债背景情况	12
一、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债务详细情况	12
二、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债务形成原因	13
第五节 以非现金资产抵债的具体原因	13
一、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不能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原因	13
二、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不能以股抵债的原因	14
第六节 交易标的及以资抵债情况	14
一、债权情况	14
二、抵债资产基本情况	14
三、抵债资产权属情况说明	16
四、抵债资产评估结果	16
五、抵债资产与天颐科技现有业务关系的说明	16
六、授权批准情况	17
第七节 关于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说明	17
一、评估原则	17
二、评估依据	18

三、 评估方法.....	20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
一、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
二、 资产交割与期间损益.....	20
三、 协议生效与违约责任.....	21
第九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颐科技的独立性.....	21
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2
一、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2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2
第十一节 董事会意见.....	22
第十二节 独立董事意见.....	23
第十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4
第十四节 法律顾问意见.....	25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2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颐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发集团/控股股东	指	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冈天颐	指	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
天发金塔	指	荆州市天发金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	指	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天发瑞奇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天发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帅伦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发瑞奇畜禽产品有限公司、上海天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江汉平原高科技农业研究中心、荆州市天发金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发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天发物流有限公司、天发大酒店、天发弘市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荆州市汽车贸易中心、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聚富星网络连锁配送中心、中南木材总公司、天发天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天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特种油分公司、湖北天发进出口公司、荆州市第一木材公司、湖北天发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金世商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债权银行	指	中国银行黄冈分行
本次以资抵债	指	天发集团以其持有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 95%股权及关联方天发金塔以其持有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 5%股权评估作价作为对天颐科技以资抵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资抵债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中论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法律意见书》
《以资抵债协议》	指	天颐科技、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
《专项说明》	指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天颐科技 2006 年三季度出具的《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6）第 139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机构	指	中论文德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06 年 9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绪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务院批转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 号）等规定，经天颐科技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其合法拥有的部分非现金资产抵偿对公司的债务。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天颐科技资金情况如下：

天颐科技及其子公司账面记载的对第一大股东和其他关联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39,711,133.97 元；

上述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相抵后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天颐科技对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06,400,490.08 元。

由于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均无力以现金等方式清偿对公司债务，因此，为解决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天颐科技债务问题，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天发集团以其持有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 95%股权及其关联方天发金塔持有 5%股权偿还对公司的部分债务。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6）第 1393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黄冈天颐资产整体评估价值 75,421,037.33 元。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作为最终交易价格。

本次以资抵债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可偿还对天颐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是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天颐科技资金 75,421,037.33 元。

第三节 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天颐科技

中文名称：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S*ST 天颐

证券代码：600703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隗罡

注册资本：11951.65 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号：4200001000284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油脂化工、精细化工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食用油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经营机械、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前身为沙市活力二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二八)，活力二八成立于1993年3月27日，是由沙市日用化工总厂作为唯一发起人改组设立的。设立时股本总数为5997.75万股，其中国家股3869万股，占总股本的64.51%，法人股508万股，占总股本的8.47%，内部职工股1620.75万股，占总股本的27.02%。

1996年5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0号文批准，活力二八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2000万股，发行价每股7.58元，1996年5月28日活力二八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7年2月28日根据活力二八199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活力二八实施了按10:3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1997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100号文批准，活力二八实施了按10:2.3的比例配股的方案。股本变更为11951.646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119,516,464元。

2000年7月20日经财政部财企(2000)122号文批准，同意荆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有活力二八的5429.7万国家股全部转让给湖北天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天发集团)。2000年8月1日，荆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天发集团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每股转让价1.1元，2001年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2001)5号文《关于同意豁免湖北天发集团公司要约收购活力28股票义务

的函》批准股权收购豁免，已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依法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至此天发集团成为活力二八第一大股东。

2001 年 2 月 5 日，活力二八与天发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天发瑞奇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发瑞奇）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同时与天发集团公司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和《土地租赁协议》，拟将其大部分资产出售给天发集团，同时从天发瑞奇购入天发瑞奇下属油脂分厂主要资产，并从天发集团租赁其所拥有的天发瑞奇油脂分厂土地使用权。

该资产重组事宜已经天发集团及天发瑞奇董事会同意及批准，并获 200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活力二八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该资产重组已于 2001 年 3 月 31 日在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完毕了资产过户手续，并由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该资产重组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活力二八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经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名称变更为湖北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口，经营范围变更为：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油脂化工、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并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0001000284。

本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发集团持有天颐科技股份 5429.7 万股法人股，为天颐科技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总股本 119516464 股，其中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49.48%，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50.52%截止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天颐科技总资产约 35,896.69 万元, 股东权益约-29,931.12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约 35.71 万元, 净利润约-2,164.04 万元。

2、天发集团

中文名称：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北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家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

经营范围：石油液化气，石油制品，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农副产品深加工，制浆造纸及造纸机械的生产销售及维修、安装服务，房地产开发，政策允许的国内商业贸易（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前置审批的项目仅限于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成员企业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天发集团是经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的集团性控股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目前公司已形成石油、农副产品深加工、房地产、造纸、等主要板块。

经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天发集团总资产约 353,265.13 万元，总负债 397,208.46 万元, 净资

产约-67,551.39 万元。

3、天发金塔

中文名称：荆州市天发金塔建筑工程公司

注册地址：沙市红星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清

企业类型：国有经济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玖拾捌万元

经营范围：承担十六层以下、二十四米跨度以下的建筑物，高度 50 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设施工、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50 万元以下建筑物的室内室外装饰工程的施工，建筑层面的防水、经营沙石料。

二、交易各方产权及控制关系（附后）

第四节 本次以资抵债背景情况

一、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债务详细情况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天颐科技资金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 名称	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06 年 9 月 30 日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湖北天发瑞奇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588,690.8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524,257.2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申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05,305.9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湖北帅伦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65,474.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北京天发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27,674.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北京天发瑞奇畜禽产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0,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天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48,332.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江汉平原高科技农业研究中心	其他应收款	540,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荆州市天发金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4,467.8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天发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0,5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湖北天发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3,968.1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天发大酒店	其他应收款	238,540.3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天发弘市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554.6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荆州市汽车贸易中心	其他应收款	5,7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聚富星网络连锁配送中心	其他应收款	604,898.59	商品销售	经营性占用
湖北天发瑞奇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8,341.00	商品销售	经营性占用
中南木材总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938.00	商品销售	经营性占用
天发天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148.00	商品销售	经营性占用
湖北天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特种油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300.00	商品销售	经营性占用
湖北天发进出口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101.96	商品销售	经营性占用
荆州市第一木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460.00	商品销售	经营性占用
湖北天发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687.50	商品销售	经营性占用
金世商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93.20	商品销售	经营性占用
合计		139,711,133.97		

二、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债务形成原因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 年 56 号文）规定的核查内容，天颐科技与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形成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主要是天颐科技承担历史债务、关联交易及拆借方式形成的资金占用。

第五节 以非现金资产抵债的具体原因

一、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不能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原因

天发集团属于控股性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分布在其各子公司名下，天发集团本身并无相关经营性资产。并且由于历史原因，天发集团承担了大量历史负债，资金压力非常重，目前经营非常困难。

二、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不能以股抵债的原因

因贷款原因，天发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 27148500 股国有法人股质押给了中国工商银行红门路支行，由于债务纠纷另外的 27148500 股国有法人股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以股抵债存在司法障碍。

第六节 交易标的及以资抵债情况

一、债权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直接占用天颐科技资金余额为 139,711,133.97 元。

二、抵债资产基本情况

为解决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天颐科技债务问题，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将使用下列非现金资产偿还对公司的债务：

天发集团以其持有黄冈天颐 95%股权及其关联方天发金塔持有 5%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

住 所：黄冈市黄州沿江路以东(黄冈市东湖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杨宏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用植物油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 2004 年 9 月 11 日止，以上经营范围中未取得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2 月 18 日至（未约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11001800818

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位于黄冈市黄州沿江路以东，临近码头和高速公路，水陆交通都十分便利，公司占地面积近 400 亩，充分利用两湖平原及长江南岸油菜资源，以先进的技术和管理，发展油菜产业。

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2004 年 8 月由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其中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00 万元，荆州市天发金塔建筑工程公司出资 100 万元。

黄冈天颐于 2003 年开工建设的双低油菜籽综合加工项目，于 2004 年 10 月由于管理权转移和后续建设资金等问题，工程建设中止。

该项目的主产品为以双低菜籽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双低菜籽色拉油、调和油。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处理菜籽 50 万吨，生产精油 20 万吨。

该项目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工业〔2003〕1262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低油菜籽综合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9,995.39 万元（含 300.9

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 16,717.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77.82 万元。

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

根据审计机构对该公司审计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 10,358.85 万元，总负债 7,776.05 万元，净资产 2,582.80 万元。

三、抵债资产权属情况说明

黄冈天颐公司土地资产已为该公司在中国银行黄冈分行贷款提供抵押。

四、抵债资产评估结果

1、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次以资抵债标的黄冈天颐资产评估值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2,843.71	2,843.71	2,848.86	5.15	0.18
长期投资	2	-	-	-	-	-
固定资产	3	6,290.85	6,290.85	5,191.30	-1,099.55	-17.48
建筑物	5	-	-	-	-	-
设 备	6	21.24	21.24	11.75	-9.49	-44.68
其中：在建工程	4	5,106.18	5,106.18	4016.12	-1,090.06	-21.35
无形资产	7	1,224.30	1,224.30	7,278.00	6,053.70	494.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224.30	1,224.30	7,278.00	6,053.70	494.46
其他资产	9	-	-	-	-	-
资产总计	10	10,358.85	10,358.85	15,318.16	4,959.30	47.88
流动负债	11	2,046.34	2,046.34	2,046.34	-	-
长期负债	12	5,729.72	5,729.72	5,729.72	-	-
负债总计	13	7,776.06	7,776.06	7,776.06	-	-
净 资 产	14	2,582.80	2,582.80	7,542.10	4,959.30	192.01

五、抵债资产与天颐科技现有业务关系的说明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农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在华中仍至全国的油菜籽加工业务处于龙头企业地位，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次以资抵债标的资产为：天发集团以其持有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 95% 股权及其关联方天发金塔持有 5% 股权。是完全与天颐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同，并且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长江流域油菜产业带的合理布点，符合天颐科技的主营业务范围及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独立性，更有利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施“五分开”及后续资产重组的进行。

六、授权批准情况

- 1、本次以资抵债已获得天颐科技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以资抵债已获得天发集团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以资抵债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天颐科技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节 关于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说明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次以资抵债标的黄冈天颐资产评估值为 7542.10 万元。

一、评估原则

本次评估遵循国家和行业规定的下列原则：

- 1.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
- 2.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3.替代原则、公开市场原则和估价时点原则等操作性原则；

4.持续经营原则。

二、评估依据

1、行为依据

(1) 天发集团的董事会决议；

(2)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3) 《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1996 年发布）；

(4) 《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评字 [1999]91 号）；

(5) 《中国资产评估行业规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1）；

(6)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

(7)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 [2004] 20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2001 年）；

(11)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2001年);

(12)《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财企[2001]801号);

(1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14)《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4〕134号)。

3、产权依据

(1) 土地使用权证;

(2) 车辆行驶证;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4、取价依据

(1) 湖北省黄冈市现行建安工程定额、取费标准、材料价格信息,当前勘察设计、招投标、甲方管理等专业费取费标准,银行贷款利率等数据;

(2) 中国机电产品销售网;

(3) 有关生产制造厂家或经营商询价;

(4) 黄冈市工业基准地价(2004年);

(5) 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

(6) 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7)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8)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三、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以及委托方的实际情况, 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成本加和法。其中:

- 1、流动资产: 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数或可回收金额作为评估值;
-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对已经形成但尚未完工的工程类投资, 按重置的工程造价和设备购建价格, 考虑合理的资金成本及实体性损耗后评估; 对已经形成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的电子设备和车辆, 按重置的设备购置价格, 考虑综合成新率后评估。
-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按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 4、负债: 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数或实际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评估值;
- 5、对整体资产采用加和法进行评估。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同意以评估机构 200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 75,421,037.33 元为基准, 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75,421,037.33 元。通过本次以资抵债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可全部偿还占用天颐科技的资金余额 75,421,037.33 元。

二、资产交割与期间损益

- 1、天颐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资产抵债事宜后第五日, 为三方资产交割日并由三方尽快完成资产交割手续。

2、在资产交割日，天发集团、天发金塔双方应将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各类印章移交天颐科技，此后由三方共同尽快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资产评估基准日与资产交割日期间，本次资产抵债所涉及的资产所带来的盈利或者亏损，由各方自行拥有或者承担。

4、资产交割日后，本次资产抵债所涉及的资产所带来的盈利或者亏损由天颐科技承担。

三、协议生效与违约责任

本次以资抵债协议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并获得天颐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天颐科技的独立性

本次以资抵债完成后，天颐科技和天发集团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设置上相互分开并独立。业务方面，天颐科技主要从油脂深加工、销售，天颐科技独立采购和销售，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人员方面，公司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天颐科技有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应机构，无管理层交叉任职的现象；资产方面，天颐科技拥有相对独立性；机构设置方面，天颐科技的组织结构明晰独立；财务方面，天颐科技有独立财务部门和核算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上缴税款，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天颐科技与天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天颐科技主要从事农副产品深加工与销售；天发集团主要从事投资工作，主要业务收入基本上来源于其子公司经营；黄冈天颐于2003年开工建设的双低油菜籽综合加工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建期，并于2004年10月停建至今。

本次交易后，天颐科技与天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本次以资抵债完成后，无其他控制的公司从事天颐科技相关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天颐科技与天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减少。

第十一节 董事会意见

2006年12月8日，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以资抵债方案系天发集团所能提供的最佳方案，能够有效解决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本次

用于以资抵债的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公司在长江流域油菜产业带的合理布点，符合天颐科技的主营业务范围及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独立性，更有利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施“五分开”及后续资产重组的进行。

同时，公司将加强制度建设，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再次发生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十二节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资抵债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

1、依据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天发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确属无力以现金、股份清偿等方式清偿对公司的债务。为了避免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发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公司债务。

2、本次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作价，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显失公平的情形。

3、本次用于以资抵债的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减少关联交易，对天颐科技的资产完整性具有促进作用，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的生产经营体系，符合天颐科技的主营业务范围及战略发展方向。

4、本次以资抵债行为触发了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

产的条件。我们认为以资抵债完成后，公司与天发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增加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以资抵债方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次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6、本次公司以资抵债工作，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务院批转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可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如下：

1、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天颐科技董事会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本次以资抵债资产的定价，以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3、独立董事对本次以资抵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以资抵债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基础上签订了《抵债协议书》；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股东天发集团确实无力以现金、无法将资产变卖而偿还占用资金的客观情况下，在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的解决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的积极措施。本次交易以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价，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改变天颐科技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导致天颐科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天颐科技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其市场价值，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节 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法律顾问，并出具了法律顾问意见，其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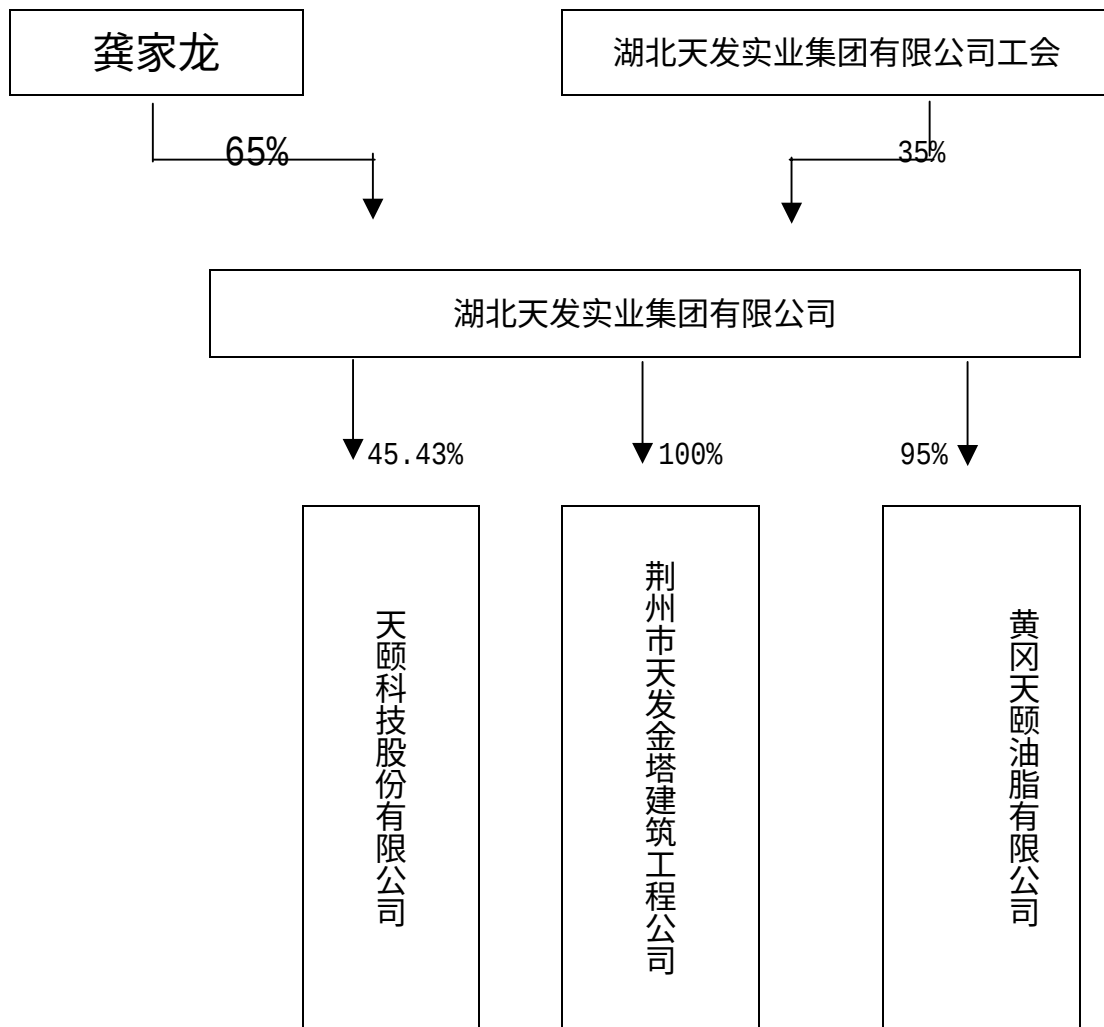
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天颐科技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可以实施。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 1、天颐科技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
- 2、天发集团董事会决议；
- 3、《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资抵债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 4、天颐科技、天发集团及天发金塔签订的《抵债协议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7、黄冈资产评估报告书；
- 8、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黄冈天颐审计报告；
- 10、天发集团出具的《关于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天颐科技债务的说明》
- 11、《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控股股东相关行为的承诺函》；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 100028
Tel:86-10- 6440 2232 Fax: 86-10-6440 2915/6440 292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资抵债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颐科技”）的委托，作为天颐科技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发集团”）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天颐科技的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以资抵债”）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以资抵债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天颐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就本次以资抵债所涉事项，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就所披露事项提供了法律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天颐科技提供的文件和本所查询的文件作出，并不依赖或根据前述文件之外的其他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以资抵债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颐科技为本次以资抵债的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以资抵债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 天颐科技

天颐科技成立于1993年3月27日，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00010002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颐科技的住所为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口，法定代表人熊自强，注册资本壹亿壹仟玖佰伍拾壹万陆仟伍佰元，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油脂化工、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食用油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05年9月27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天发集团

天发集团成立于2001年12月5日，现持有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100011125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发集团的住所为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北路106号，法定代表人龚家龙，注册资本拾亿元，经营范围为石油液化气，石油制品，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应用，农副产品深加工，制浆造纸及造纸机械的生产销售及维修、安装服务，房地产开发，政策允许的国内商业贸易（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前置审批的项目仅限于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成员企业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3、荆州市天发金塔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天发金塔”）

天发金塔现持有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100011123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发金塔的住所为沙市红星路37号，法定代表人刘国清，注册资本贰仟壹佰玖拾捌万元，经营范围为可承担十六层以下、二十四米跨度以下的建筑物，高度50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筑施工，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50万以下建筑物的室内室外装饰工程的施工。建筑屋面防水，经销砂石料。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颐科技、天发集团和天发金塔均已通过了2005年度的工商年检，未发现其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天颐科技、天发集团和天发金塔均具备本次以资抵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以资抵债的标的

按照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六年三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说明》，截止2006 年9月30日，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天颐科技资金余额为139,711,133.97元。天发集团拟用其与荆州市天发金塔建筑工程公司合计拥有的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油脂”）100%股权予以抵偿。

经核查，黄冈油脂成立于2003年12月18日，现持有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110018008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黄冈油脂的住所为黄冈市黄州沿江路以东（黄冈市东湖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杨宏祥，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食用植物油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2004年9月11日止，以上经营范围中未取得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经查证，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股权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6]8593号），截至2006年9月30日，黄冈油脂总资产为人民币103,588,537.81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77,760,537.8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828,000元。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6）第[139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黄冈油脂总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53,181,575.14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77,760,537.81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5,421,037.33元。

本所律师认为，天发集团以其与天发金塔合法拥有的黄冈油脂100%的股权抵

偿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天颐科技的债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抵债协议书》

天颐科技、天发集团和天发金塔已于2006年11月23日签署了《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荆州市天发金塔建筑工程公司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以资抵债协议书》（以下简称“《抵债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审查，《抵债协议书》已就本次以资抵债的资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交割、协议生效条件等主要问题进行了约定，并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其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以资抵债的授权和批准

天发集团已于2006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黄冈油脂的股权抵偿天颐科技欠款的决议。

天发金塔已于2006年11月10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黄冈油脂的股权抵偿天颐科技欠款的决议。

黄冈油脂已于2006年11月11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天发集团和天发金塔分别以其持有的黄冈油脂的股权抵偿天颐科技欠款的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天发集团、天发金塔和黄冈油脂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就本次以资抵债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以资抵债尚待履行下列批准程序：

1、天颐科技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本次以资抵债。

2、本次以资抵债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3、天颐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以资抵债。

五、关于关联交易

1、经核查，天发集团现持有天颐科技股份54,297,000股，占天颐科技总股本的45.43%，为天颐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以资抵债属于关联交易。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天颐科技公司章程，天颐科技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本次以资抵债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天颐科技公司章程，天颐科技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本次以资抵债的议案时，天发集团及其他关联股东应当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天颐科技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可以实施。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抵债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义

夏欲钦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日

目 录

目 录	1
一、绪 言	3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
三、释 义	5
四、本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核查	6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6
(二) 天发集团占用资金的情况	8
(三) 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	8
(四) 以非现金资产抵债的具体原因	8
(五) 以资抵债简要方案	9
(六) 抵债资产的情况	9
(七) 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八) 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再次发生的措施	12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
(一)基本假设	13
(二)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分析	13
(三) 对本次以资抵债合法性、公平性、合理性的评价	14
(四) 结论性意见	14

（五）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问题	15
 六、备查文件	 16

一、绪 言

受天颐科技的委托，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本次交易双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对此，交易双方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保证。

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在提供本次财务顾问服务的同时，还担任天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除此之外，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本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

(三)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做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天颐科技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天颐科技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五)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天颐科技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财务顾问提请天颐科技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天颐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实施本次以资抵债方案解决相关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公告。

三、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含义如下：

天颐科技、公司：	指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发集团：	指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冈天颐：	指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
天发金塔：	指荆州市天发金塔建筑工程公司
本次交易：	指天发集团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天颐科技资金的行为
本财务顾问：	指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四、本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核查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天发集团

法定名称：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湾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龚家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 亿元

经营范围：石油液化气，石油制品，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应用，农副产品深加工，制浆造纸及造纸机械的生产销售及维修、安装服务，房地产开发，政策允许的国内商业贸易（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前置审批项目仅限于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成员企业经营）

根据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五环清产审字（2006）824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6月30日，天发集团的总资产为3,532,651,293.56元，净资产为-439,433,280.03元；2006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166,528,236.05元。

2 天发金塔

法定名称：荆州市天发金塔建筑工程公司

注册地址：沙市红星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98 万元

经营范围：承担十六层以下、二十四米跨度以下的建筑物、高度 50 米以下的建筑物的建筑施工。可承担单位单位工程造价 50 万元以下建筑物的室内室外装饰工程的施工。

3、天颐科技

法定名称: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703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1号

法定代表人:隗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1951.65万元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油脂化工、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农副产品的种籽、种苗、种畜禽的繁育、销售、务;农副产品、畜禽产品、食品、功能性食品、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加工、生产、贸易和服务;以及国家非专营的商品销售等。食用油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03年9月28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农作物种子、种苗、牧草良种和禽畜良种的选育、繁殖、生产、推广和销售,乳制品、非酒精饮料、医用中间体、兽药、鱼药、农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种子生产设施及其它机械设备、政策允许的生化调控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咨询;皮棉及其它优质农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粮食(不含批发)、化肥、农膜、化妆品、政策允许的化工产品销售;房地产业、第三产业投资;电力生产;经营国内商品贸易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需报批或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

截至2006年9月30日,天颐科技的总资产为358,966,865.44元,股东权益为-299,311,247.02元。2006年1-9月实现净利润为-44,119,001.36元。(未经审计)

3、天发集团、天发金塔与天颐科技的关联关系

天发集团目前持有天颐科技54,297,000股,占天颐科技总股本的45.43%,为天颐科技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故本次交易在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天颐科技股东大会审议,且天发集团应回避表决。

天发金塔是天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天发集团占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天颐科技资金为 139,711,133.97 元。

（三）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 年 56 号文）规定的核查内容，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天颐科技形成的上市公司资金占用主要是承担历史债务、关联交易及拆借方式形成的。

（四）以非现金资产抵债的具体原因

对于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问题，天发集团和公司曾拟定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本次以资抵债前，天发集团曾以承担债务等方式偿还了所欠公司的部分款项，但由于自身原因，天发集团短时间内难以用现金来进一步清偿因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天颐科技资金而形成的天发集团对天颐科技的债务。

1、天发集团重组天颐科技的前身沙市活力 28 股份有限公司时将优质资产投入到天颐科技，而接收了大量的人员和不良资产，背负了沉重的包袱。

2、天发集团自身的盈利能力严重不足。天发集团 2005 年实现净利润为 -214,901,400.70 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166,528,236.05 元。目前天发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生产经营处于较为困难的时期，面临严重的资金短缺，天发集团不具备以现金偿还所占用资金的条件。

3、由于股权被质押和司法冻结，以股抵债无法实施。为了给天颐科技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天发集团已将所持有的部分天颐科技股份质押给银行。由于天颐科技目前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无法解除股份的质押，所以天发集团亦无法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鉴于天发集团客观上难以用现金清偿的方式彻底解决因天发集团及其关联

方占用天颐科技资金而形成的天发集团对天颐科技的债务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4]56 号）和《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 号）等文件的精神，天发集团拟采取以资抵债的方式偿还因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天颐科技资金而形成的天发集团对天颐科技的债务。

天发集团不存在原承诺用现金而改用以资抵债的情况。

（五）以资抵债简要方案

本次拟以天发集团持有的黄冈天颐 95%的股权及其关联方天发金塔持有的黄冈天颐 5%的股权偿还欠天颐科技的部分债务。

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共评估作价 75,421,037.33 元。

（六）抵债资产的情况

1、黄冈天颐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冈市黄州沿江路以东（黄冈市东湖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宏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 2004 年 9 月 11 日止，以上经营范围中未取得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

黄冈天颐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2004 年 6 月 28 日经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黄冈天颐股东变更为天发集团和天发金塔，天发集团和天发金塔分别持有 95%和 5%的股份。

黄冈天颐尚处于筹建期。黄冈天颐位于黄冈市黄州沿江路以东，占地面积近 400 亩，临近码头和高速公路，水陆交通都十分便利，将充分利用两湖平原及长江南岸油菜资源，以先进的技术和管理，发展油菜产业。

黄冈天颐于 2003 年开工建设的双低油菜籽综合加工项目，该项目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工业〔2003〕1262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低油菜籽综合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9,995.39 万元（含 300.9 万美元）。该项目的主产品为以双低菜籽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双低菜籽色拉油、调和油，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处理菜籽 50 万吨，生产精油 20 万吨。

2004 年 10 月，该项目由于后续建设资金等问题，工程建设中止，至今没有恢复。

2、资产审计和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06]859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黄冈天颐资产总额为 103,588,537.81 元，净资产为 25,828,000.00 元。

（2）评估情况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6）第 1393 号《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报告中采用了以下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成本加和法。其中：

流动资产：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数或可回收金额作为评估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已经形成但尚未完工的工程类投资，按重置的工程造价和设备购建价格，考虑合理的资金成本及实体性损耗后评估；对已经形成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的电子设备和车辆，按重置的设备购置价格，考虑综合成新率后评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负债：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数或实际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评估值；

对整体资产采用加和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账面值为 103,588,537.81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03,588,537.81 元，评估值为 153,181,575.14 元，评估增值 49,593,037.33

元，增值率为 47.88%。

负债账面值为 77,760,537.81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77,760,537.81 元，评估值为 77,760,537.81 元，评估增值 0 元，增值率为 0。

净资产账面值为 25,828,000.00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5,828,000.00 元，评估值为 75,421,037.33 元，评估增值 49,593,037.33 元，增值率为 192.01%。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2,843.71	2,843.71	2,848.86	5.15	0.18
长期投资	2	-	-	-	-	-
固定资产	3	6,290.85	6,290.85	5,191.30	-1,099.55	-17.48
建筑物	5	-	-	-	-	-
设 备	6	21.24	21.24	11.75	-9.49	-44.68
其中：在建工程	4	5,106.18	5,106.18	4016.12	-1,090.06	-21.35
无形资产	7	1,224.30	1,224.30	7,278.00	6,053.70	494.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224.30	1,224.30	7,278.00	6,053.70	494.46
其他资产	9	-	-	-	-	-
资产总计	10	10,358.85	10,358.85	15,318.16	4,959.30	47.88
流动负债	11	2,046.34	2,046.34	2,046.34	-	-
长期负债	12	5,729.72	5,729.72	5,729.72	-	-
负债总计	13	7,776.06	7,776.06	7,776.06	-	-
净 资 产	14	2,582.80	2,582.80	7,542.10	4,959.30	192.01

以上抵债资产评估价值为 75,421,037.33 元，本次抵债后还剩余欠款 64,290,096.64 元，天发集团将用其他方式偿还。

4、抵债资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律师核查，天发集团和天发金塔分别合法持有黄冈天颐95%和5%的股权，未发现该等股权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全部以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价。

2、支付与交割

天颐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资产抵债事宜后第五日，为三方资产交割日并由三方尽快完成资产交割手续。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对协议三方产生约束力。同时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本次资产抵债取得天颐科技、天发集团和天发金塔董事会的通过；（2）本次资产抵债取得天颐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3）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资产抵债未提出异议。

（八）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再次发生的措施

鉴于“以资抵债”方案实施后，天发集团仍为天颐科技控股股东，为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公司和控股股东拟采取如下措施：

1、增设日常监管机构，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拟在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客观性、公允性进行审核、评价。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的所有关联交易，应在提交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天发集团于2006 年11月11日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不再从事不规范的关联交易和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承诺全文如下：

“鉴于以资抵债方案实施后，本公司仍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就杜绝违规资金占用问题向贵公司及其他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以资抵债方案实施后，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决策和控制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贵公司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贵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关联单位与贵公司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对本次以资抵债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交易双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 2、交易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交易双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本次交易能够如期完成；
- 6、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分析

1、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以资抵债是为了防范与化解潜在风险，防止公司利益遭受损失，解决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 04]5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增强天颐科技的主营业务，避免了天颐科技与天发集团潜在的同业竞争。

天发集团控股的黄冈天颐于 2003 年开工建设的双低油菜籽综合加工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建期，并于 2004 年 10 月停建至今，与天颐科技未形成同业竞争。本次以资抵债实施后，有助于优化天颐科技的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其市场价值，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避免了与天发集团潜在的同业竞争。

3、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经过以资抵债天颐科技的应收款项将大量

减少，同时增加公司有效资产，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避免可能造成的坏帐损失。

4、本次交易不改变天颐科技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影响其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增加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持续性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此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因此而大量增加天颐科技的负债规模。

本次以资抵债的实施，将有助于解决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使公司运作更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将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规范运作，本次交易不会对天颐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三) 对本次以资抵债合法性、公平性、合理性的评价

1、合法性

本次以资抵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双方聘请了中介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公平性

本次交易以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价，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3、合理性：本次以资抵债是为了解决天颐科技与其股东之间的长期存在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方案实施不仅减少大量关联应收款项，提高了公司资产质量，而且有助于解决关联交易。

(四) 结论性意见

经过对本次交易有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和专业判断，并在本报告书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成立的情况下，本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天颐科技董事会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本次以资抵债资产的定价，以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3、独立董事对本次以资抵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以资抵债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基础上签订了《抵债协议书》；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股东天发集团确实无力以现金、无法将资产变卖而偿还占用资金的客观情况下，在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的解决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的积极措施。本次交易以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价，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改变天颐科技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导致天颐科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天颐科技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其市场价值，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问题

1、本次以资抵债的最终完成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次以资抵债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日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是解决天颐科技第一大股东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属于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上，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天颐科技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
- 2、天颐科技董事会决议
- 3、天颐科技与天发集团签署的《抵债协议书》
- 4、独立董事关于以资抵债的独立意见函
- 5、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06]8593号《审计报告》。
- 6、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6)第1393号《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 7、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8、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天发集团出具的不再从事不规范的关联交易和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书

（二）备查地点

单位名称：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隗罡

联系人：易声泽

联系电话：(0716) 8328443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1号

邮 编：434000

（三）关于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学民

联系人：马如华 郭庆翔

联系电话：010-6805909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甲 1 号

邮 编：100045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志坚

日期：2006 年 12 月 7 日

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6）第 1393 号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
电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huiye2003283@163.com

目 录

摘 要	2
正 文	5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7
三、价值类型	8
四、评估范围和对象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原则	9
七、评估依据	9
八、评估方法	11
九、评估过程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6
十三、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7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7
备查文件	19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
电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huiye2003283@163.com

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6）第 1393 号

摘 要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颐科技”）

二、资产占有方：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天颐”）

三、评估目的：鉴于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黄冈天颐的资产抵偿对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本次评估是为天颐科技确定该抵债资产价值提供参考。

四、价值类型：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评估原则、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专业意见。

五、评估范围 and 对象：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和对象系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黄冈天颐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
电话：021-63068770 63068719 (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huiye2003283@163.com

六、评估基准日：2006 年 9 月 30 日。

七、评估方法：成本加和法。

八、评估结果：经评估，黄冈天颐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壹拾捌万壹仟伍佰柒拾伍元壹角肆分（RMB 153,181,575.14 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柒仟柒佰柒拾陆万零伍佰叁拾柒元捌角壹分（RMB 77,760,537.81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柒仟伍佰肆拾贰万壹仟零叁拾柒元叁角叁分（RMB 75,421,037.33 元）。

各项资产和负债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2,843.71	2,843.71	2,848.86	5.15	0.18
长期投资	2	-	-	-	-	-
固定资产	3	6,290.85	6,290.85	5,191.30	-1,099.55	-17.48
建筑物	5	-	-	-	-	-
设 备	6	21.24	21.24	11.75	-9.49	-44.68
其中：在建工程	4	5,106.18	5,106.18	4016.12	-1,090.06	-21.35
无形资产	7	1,224.30	1,224.30	7,278.00	6,053.70	494.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224.30	1,224.30	7,278.00	6,053.70	494.46
其他资产	9	-	-	-	-	-
资产总计	10	10,358.85	10,358.85	15,318.16	4,959.30	47.88
流动负债	11	2,046.34	2,046.34	2,046.34	-	-
长期负债	12	5,729.72	5,729.72	5,729.72	-	-
负债总计	13	7,776.06	7,776.06	7,776.06	-	-
净 资 产	14	2,582.80	2,582.80	7,542.10	4,959.30	192.01

（评估结论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
电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huiye2003283@163.com

特别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项目负责人：朱良

注册资产评估师：丁存东、朱良

总评估师：冯银萍

2006 年 10 月 30 日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
电话：021-63068770 63068719 (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huiye2003283@163.com

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6）第 1393 号

正 文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概况

1. 委托方

名 称：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颐科技”）

住 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口

法定代表人：熊自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伍拾壹万陆仟伍佰元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油脂化工、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
电话：021-63068770 63068719 (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huiye2003283@163.com

与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食用油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 2005 年 9 月 27 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科技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科技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1000284

上市公司简称：“天颐科技”

证券代码：600703

上市及证券交易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 资产占有方

名 称：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天颐”）

住 所：黄冈市黄州沿江路以东(黄冈市东湖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杨宏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 2004 年 9 月 11 日止，以上经营范围中未取得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2003 年 12 月 18 日至（未约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1001800818

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位于黄冈市黄州沿江路以东，临近码头和高速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
电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huiye2003283@163.com

公路，水陆交通都十分便利，公司占地面积近 400 亩，充分利用两湖平原及长江南岸油菜资源，以先进的技术和管理，发展油菜产业。

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2004 年 8 月由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其中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00 万元，荆州市天发金塔建筑工程公司出资 100 万元。

黄冈天颐于 2003 年开工建设的双低油菜籽综合加工项目，于 2004 年 10 月由于管理权转移和后续建设资金等问题，工程建设中止。

该项目的主产品为以双低菜籽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双低菜籽色拉油、调和油。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处理菜籽 50 万吨，生产精油 20 万吨。

该项目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工业〔2003〕1262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低油菜籽综合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9,995.39 万元（含 300.9 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 16,717.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77.82 万元。

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评估目的

鉴于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黄冈天颐的资产抵偿对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本次评估是为天颐科技确定该抵债资产价值提供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天发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

三、价值类型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评估原则、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专业意见。

四、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系黄冈天颐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总账科目	账面金额(元)
货币资金	62.58
其他应收款	28,437,014.91
固定资产	212,370.00
工程物资	11,634,302.00
在建工程	51,061,788.32
无形资产	12,243,000.00
合 计	103,588,537.81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类总账科目	账面金额（元）
应付福利费	12,515.22
其他应付款	18,855,076.77
预计负债	1,595,761.65
长期借款	57,297,184.17
合 计	77,760,537.81



上述账面值为黄冈天颐提供，并已经北京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与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范围一致。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需要，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原则

本次评估遵循国家和行业规定的下列原则：

1. 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
2. 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3. 替代原则、公开市场原则和估价时点原则等操作性原则；
4. 持续经营原则。

七、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天发集团的董事会决议；
2.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3. 《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1996 年发布）；
4. 《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1 号）；
5. 《中国资产评估行业规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1）；
6.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
7.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 [2004] 20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2001 年）；
11.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01] 102 号，2001 年）；
1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财企[2001]801 号）；
1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 [2004] 20 号）；
14.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 [2004] 134 号）。

（三）产权依据

1. 土地使用权证；
2. 车辆行驶证；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四）取价依据

1 湖北省黄冈市现行建安工程定额、取费标准、材料价格信息，当前勘察设计、招投标、甲方管理等专业费取费标准，银行贷款利率等数据；

2.中国机电产品销售网；

3.有关生产制造厂家或经营商询价；

4.黄冈市工业基准地价（2004 年）；

5.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

6.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7.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8.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八、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以及委托方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成本加和法。其中：

1.流动资产：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数或可回收金额作为评估值；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已经形成但尚未完工的工程类投资，按重置的工程造价和设备购建价格，考虑合理的资金成本及实体性损耗后评估；对已经形成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的电子设备和车辆，按重置的设备购置价格，考虑综合成新率后评估。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4. 负债：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数或实际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评估值；
5. 对整体资产采用加和法进行评估。

九、评估过程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方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黄冈天颐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黄冈天颐首先进行全面清查，评估人员参与，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企业资料，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黄冈天颐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



量、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工作始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结束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

十、评估结论

1.资产账面值为 103,588,537.81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03,588,537.81 元，评估值为 153,181,575.14 元，评估增值 49,593,037.33 元，增值率为 47.88%。

2.负债账面值为 77,760,537.81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77,760,537.81 元，评估值为 77,760,537.81 元，评估增值 0 元，增值率为 0。

3.净资产账面值为 25,828,000.00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5,828,000.00 元，评估值为 75,421,037.33 元，评估增值 49,593,037.33 元，增值率为 192.01%。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
电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huiye2003283@163.com

各项资产和负债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2,843.71	2,843.71	2,848.86	5.15	0.18
长期投资	2	-	-	-	-	-
固定资产	3	6,290.85	6,290.85	5,191.30	-1,099.55	-17.48
建筑物	5	-	-	-	-	-
设 备	6	21.24	21.24	11.75	-9.49	-44.68
其中：在建工程	4	5,106.18	5,106.18	4016.12	-1,090.06	-21.35
无形资产	7	1,224.30	1,224.30	7,278.00	6,053.70	494.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224.30	1,224.30	7,278.00	6,053.70	494.46
其他资产	9	-	-	-	-	-
资产总计	10	10,358.85	10,358.85	15,318.16	4,959.30	47.88
流动负债	11	2,046.34	2,046.34	2,046.34	-	-
长期负债	12	5,729.72	5,729.72	5,729.72	-	-
负债总计	13	7,776.06	7,776.06	7,776.06	-	-
净 资 产	14	2,582.80	2,582.80	7,542.10	4,959.30	192.01

(评估结论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黄冈天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基准日）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发生的抵押、担保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书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上述条件以及在本次评估中遵循的公开市场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参加的评估人员与委托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中遵循执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3.本报告对评估有关资产和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本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方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应由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4.本公司未对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的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及账册等证据资料进行独立审查，亦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反映，我公司对基准日后因资产数量增减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该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6.评估人员对设备进行现场查看时，向设备管理人员了解了设备运行状况，并未进行技术检测和鉴定，评估人员不承担设备有关质量性能、技术性能方面的责任。

7.黄冈天颐的双低油菜籽综合加工项目已中止建设近两年，评估人员未考虑该项目后期如无法在合理期限内续建完工所可能带来的对评估值的影响。

8.黄冈天颐的双低油菜籽综合加工项目占用的土地为出让方式获得，但已设定的抵押担保尚未解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抵押担保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9.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黄冈天颐应收天颐科技款项余额为 27,973,615.34 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款项如果无法得到回收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

10.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黄冈天颐应付天发集团款项余额为 2,243,000.00 元。

除以上事项外，对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事项，我们提请有关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1.1.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1.2.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1.3.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2.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出具日，黄冈天颐的双低油菜籽综合加工项目建设仍处于中止状态。



十三、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次评估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的假设条件下进行的，如发生由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失实或有隐匿等行为而造成评估结果失实，则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担责任，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本评估结论系本机构评估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壹年，即有效期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29 日止。

4.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使用外，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
电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huiye2003283@163.com

(本页无正文)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总评估师：

2006 年 10 月 30 日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
电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huiye2003283@163.com

备查文件

1.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4. 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 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6. 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
7. 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车辆行驶证；
8. 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股权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9. 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及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11.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注册资产评估师资质复印件；
13. 资产评估约定书。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丰台区丰台科学城星火路一号昌宁大厦

电话 (Tel): (086—010) 51120371 51120372 51120373

传真 (Fax): (086—010) 51120370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邮箱 (E-mail): zl-cpa@263.net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 808 Chang Nin Building
Xing Huo Feng 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磊审字[2006]8593 号

审 计 报 告

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6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该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青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忠保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行次 附注

编制单位：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

2006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51		
货币资金	2	391,273.80	62.58	短期借款	52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53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54	1,590,378.93	
应收股利	5			预收账款	55		
应收利息	6			应付工资	56		
应收账款	7			应付福利费	57	12,515.22	12,515.22
其他应收款	8	19,194,204.49	28,437,014.91	应付股利	58		
预付账款	9	45,089,966.05		应交税金	59		
应收补贴款	10			其他未交款	60		
存货	11	2,417.20		其他应付款	61	11,249,866.00	18,855,076.77
待摊费用	12			预提费用	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3			预计负债	63		1,595,761.65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4		
	15			其他流动负债	65		
	16				66		
流动资产合计	17	64,677,861.54	28,437,077.49	流动负债合计	67	12,852,760.15	20,463,353.64
	18				68		
长期投资：	19			长期负债：	69		
长期股权投资	20			长期借款	70	53,786,115.00	57,297,184.17
长期债权投资	21			应付债券	71		
长期投资合计	22			长期应付款	72		
	23			专项应付款	73		
固定资产：	24			其他长期负债	74		
固定资产原价	25				75		
减：累计折旧	26			长期负债合计	76	53,786,115.00	57,297,184.17
固定资产净值	27				7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			递延税项：	78		
固定资产净额	29			递延税款贷项	79		
工程物资	30	614,855.00	611,379.00		80		
在建工程	31	17,174,158.61	62,297,081.32	负 债 合 计	81	66,638,875.15	77,760,537.81
固定资产清理	32				82		
	33				83		
固定资产合计	34	17,789,013.61	62,908,460.32		8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5			股东权益：	85		
无形资产	36	12,243,000.00	12,243,000.00	股本	86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7			资本公积	87	8,071,000.00	5,828,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38			盈余公积	88		
	39			其中：法定公益金	8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0	12,243,000.00	12,243,000.00	未分配利润	90		
递延税项：	41				91		
递延税款借项	42			股东权益合计	92	28,071,000.00	25,828,000.00
	43				93	-	-
	44				94		
	45				95		
	46				96		
	47				97		
	48				98		
	49				99		
资 产 总 计	50	94,709,875.15	103,588,537.8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00	94,709,875.15	103,588,537.81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 2006 年 3 季度会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系 2003 年 12 月 18 日由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松滋天颐油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6 月 28 日经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股东变更为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荆州市天发金塔建筑工程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4211001800818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00 万元，荆州市天发金塔建筑工程公司出资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黄冈市黄州沿江路以东（黄冈市东湖工业园），经营范围为食用植物油生产及销售，法定代表人杨宏祥，该公司尚处于筹建期并已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停建至今。

附注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1、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作为计价原则。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6、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2）坏账确认标准为：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3）坏账准备金的提取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下同）期末余额的比例分析计提，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5%提取；

账龄 1 至 2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10%提取；

账龄 2 至 3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20%提取；

账龄 3 至 4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35%提取；

账龄 4 至 5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50%提取；

账龄 5 年以上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80%提取。

公司对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债务单位如现金流量严重不足，资不抵债等原因导致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计价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项借款利息及汇兑损益，在相关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在建工程价值，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所建造的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行调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记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无形资产在使用期内平均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按各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存款	62.58
合 计	62.58

2、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比	金 额	计提比例
一至二年	514,888.41	1.8%	51,488.84	10%
二至三年	27,973,615.34	98.2%		
合 计	28,488,503.75	100%	51,488.84	

注：本账户中天颐科技的欠款为 27,973,615.34 元，主要系天颐科技用来收购菜籽；另外，本账户中王仕义个人往来 391,211.00 元系企业银行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差。

3、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待安装设备	611,379.00	
合 计	611,379.00	

4、在建工程

(分项列示)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日常费用	9,466,294.10	5,348,425.48	10,000.00	14,804,719.58
烘干塔	3,489,207.50			3,489,207.50
固定资产购置	1,162,370.00			1,162,370.00
公用工程	54,995.16			54,995.16
公用工电	272,869.00			272,869.00
绿化工程	37,427.00			37,427.00
烘前烘后仓	193,648.30			193,648.30
地下桩基础	2,049,927.55	2,344,505.65		4,394,433.20
除绳机	7,200.00			7,200.00
投料接收系统	440,000.00			440,000.00
烘干打仓工程	220.00			220.00
土建		24,886,664.71		24,886,664.71
土建代管费		550,511.99		550,511.99
工程结算费		108,066.88		108,066.88
预付工程款		871,825.00		871,825.00
预付设备款		11,022,923.00		11,022,923.00
合 计	17,174,158.61	45,132,922.71	10,000.00	62,297,081.32

注：上表中日常费用主要系借款利息，约为 630 万元，其他为勘探、工资、差旅费等，该账户本期发生额系补提长期借款利息及调整以前年度未记账的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停建至今。

5、无形资产

项 目	实际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2,243,000.00	12,243,000.00	12,243,000.00
合 计	12,243,000.00	12,243,000.00	12,243,000.00

6、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 例
一至二年	16,572,066.77	87.89%
二至三年	2,283,010.00	12.11%
合计	18,855,076.77	100.00%

注：本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欠付的工程款 16,575,323.11 元以及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土地款与其注册资本的差额 2,243,000.00 元。

7、预计负债

种 类	期末数
预计负债	1,595,761.65
合 计	1,595,761.65

注：此预计负债系根据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黄民--初字第 06 号计提未付工程款违约金。

8、长期借款

种 类	期末数
抵押借款（本金）	53,786,115.00
借款利息	3,511,069.17
合 计	57,297,184.17

注：上述借款利息系补提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之间的借款利息，本借款分别由黄冈天颐、湖北帅纶、枝江天颐、枣阳天颐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编号为 2004-01-01、2004-01-02、2004-01-03、2004-01-04 的抵押合同。

9、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95%
荆州市天发金塔建筑工程公司	1,000,000.00	5%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10、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拨款转入	5,828,000.00			5,828,000.00
合 计	5,828,000.00			5,828,000.00

注：该款项系自黄冈市财政局特设专户资金转入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的国债补助资金，其中 2004 年 9 月 1 日转入 318 万元，2004 年 9 月 17 日转入 264.8 万元。

附注四、或有事项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就借款利息问题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被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黄民二初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付利息 1,392,646.36 元，同时由枝江天颐油脂有限公司以抵押的设备为其承担担保责任。

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7 日